

证券代码: 301135

股票简称: 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18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准为 2024 年度。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35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227,734.13 元，母公司净利润 35,161,267.05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6,126.71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76,389,234.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518,488.99 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477,957 股，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01,995,5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为基数来测算（以 98,517,543 股为基数），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9,555,262.9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7.31%。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555,262.90	29,673,042.90	30,744,7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27,734.13	40,878,785.65	44,473,553.93
研发投入（元）	82,817,785.31	75,970,561.69	71,111,693.29
营业收入（元）	1,262,403,023.59	1,069,245,354.36	1,034,367,217.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6,389,234.3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229,518,488.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973,05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193,35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973,05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29,900,04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8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9,973,055.80 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797.00 万元、800.13 万元，其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43%、0.43%，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